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陳昱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2時49分，
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